

#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相關問題Q&A



# 相關問題 Q&A



Q1. 110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改為「學年度」，請問對應的重評期程為何？

| 重評日期        | 期程時間    | 對應期程      |
|-------------|---------|-----------|
| 2021年7月31日  | 8月-10月  | 110學年度第1次 |
| 2021年9月30日  | 10月-12月 | 110學年度第2次 |
| 2021年11月30日 | 12月-3月  | 110學年度第3次 |

# 相關問題 Q&A



自 110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期程，以學年度辦理順序命名，與之前以年度為命名順序的方式不同，以下為以年度重評期程與學年度期程對照表：

| 重新評估(年度)    | 年度簡稱  | 對應學年度期程      |
|-------------|-------|--------------|
| 110 年度第 2 次 | 110-2 | 110 學年度第 1 次 |
| 110 年度第 3 次 | 110-3 | 110 學年度第 2 次 |
| 111 年度第 1 次 | 111-1 | 110 學年度第 3 次 |
| 111 年度第 2 次 | 111-2 | 111 學年度第 1 次 |
| 111 年度第 2 次 | 111-3 | 111 學年度第 2 次 |
| 112 年度第 1 次 | 112-1 | 111 學年度第 3 次 |
| 112 年度第 2 次 | 112-2 | 112 學年度第 1 次 |

# 相關問題 Q&A



Q2. 學生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鑑定時，欲轉換障礙類別，請問申請類型為何，以及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應選用何種格式？

A: 重新評估欲轉換障別→申請類型為B類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跨教育階段欲轉換障別→D類跨階段轉銜安置-跨教育階段  
，請勿提報A類新提報疑似個案。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請選用【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 相關問題 Q&A



Q3. 特教生目前只有安置於巡迴輔導班型，巡輔老師評估可結案，家長仍想要保留該生特教身分，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提報B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確認該生障礙類別及安置班型，除上傳重新評估鑑定資料，並請在申請表第六項特殊需求/6. 其他欄位備註「同時申請巡輔結案」，記得將巡輔結案同意書、巡輔結案報告上傳至其他欄位。

# 相關問題 Q&A



Q4. 小六或國三學生無特教身分，於跨教育階段期程申請鑑定，請問申請類型為何？申請表中的安置學校該如何填寫？

A: 申請類型為A新提報疑似個案，並非D跨階段轉銜安置。小六生第一志願學校請寫戶籍學區國中，第二志願學校寫申請國小。特通網會先安置回原申請國小，學校接收後，從後臺再新增一筆資料安置學校為國中（轉銜異動）。國三生安置學校都是填寫原申請學校。

# 相關問題 Q&A



Q5. 學生於鑑定安置中轉學，請問特通網及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依照轉學流程(手冊附件十四)辦理，**市內轉學者**-特通網安置回原申請學校，轉出學校**函文給轉入學校**，副本給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轉出外縣市者**-特通網安置回原申請學校，轉出學校**函文給教育局**，副本給**外縣市轉入學校**。辦理異動，相關教學輔導資料轉至他校(轉銜會議)，特通網須等鑑定作業結束，接收→填寫轉銜表→異動。

# 相關問題 Q&A



Q6. 小六生畢業後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請問後續如何辦理？

A: 請於申請表註明欲就讀之外縣市國中，並上傳戶籍資料至其他欄位，特通網安置回原申請國小接收，請學校函文教育局，副知轉入學校，說明轉安置事宜(公文請註明該生跨階段鑑定通過文號、障礙類別、安置班別、戶籍資訊)，請學校與家長確認該生安置學校後，辦理相關轉銜異動事宜。

# 相關問題 Q&A



Q7. 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束，沒有申請會考考試服務，或是已申請通過的考試服務項目欲增加，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建議依照會考簡章的應考服務規定申請。

# 相關問題 Q&A



Q8. 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學生，若學生改名字，或發現鑑定證明上的基本資料錯誤，請問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聯繫鑑定組開補正，學校將佐證資料上傳至其他欄位，修改完成補正，鑑定組點選狀態為「已通過」，學校端可重新列印鑑定證明。

# 相關問題 Q&A



Q9. 外縣市轉入學生，已在該縣市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是否還需要提高雄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A: 不用提報。國三學生若已於外縣市取得效期至高一下學期之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但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教需求改變、欲申請考試服務者請提跨教育階段鑑定。小六學生則依轉安置公文辦理，請國小協助確認安置學校(戶籍學區國中)。若小六或國三轉入學生未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請聯繫鑑定組。

# 相關問題 Q&A



Q10. 小六畢業後欲就讀外縣市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請問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於鑑定申請表志願學校註明該生欲就讀之國立特殊學校，並請學校下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將登記表、附件資料寄回資源中心鑑定組檢核。鑑定安置通過(建議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學校發文教育局，副本給欲就讀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利局端後續發文國教署轉介事宜。

# 相關問題 Q&A



Q11. 小六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後，學生因戶籍遷移或考上藝才班，欲更改安置學校，請問後續事宜如何辦理？

A: 請聯繫鑑定組開補正，上傳佐證資料(戶籍資料或錄取通知)。

(1) 戶籍遷移者，請學校修改系統及紙本申請表的戶籍地址及安置學校，紙本申請表修改處請核章重新上傳。

(2) 考上藝才班者，請上傳錄取通知單，系統及紙本申請表修改志願學校，並備註考上藝才班，紙本申請表修改處請核章重新上傳。

# 相關問題 Q&A



Q12. 如何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或領取鑑定所需之測驗工具？

A：本市心評人員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測驗工具借用/領用相關文件/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線上借用測驗流程，依借用測驗流程登記借用後，請先致電或是E-MAIL給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確認借用測驗名稱、份數及領取測驗方式與時間，各測驗申請份數以至多一學年預估使用量為原則。

# 相關問題 Q&A



Q13. 非心評人員可以申請借用或領用測驗工具嗎？

A：借用測驗者須為本市具效期內心評資格之心評人員，並符合該項測驗借用資格。若遇校內無心評人員，在申請心評人員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工作或是其他特殊情況時，而有借用/領用測驗的需求，可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下載測驗工具借據，填寫並核章後，聯繫心評業務承辦人審核用量以及約定領取方式。

# 相關問題 Q&A



Q14. 從外縣市轉入學生，特教通報網的安置班別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請問後續如何處理？

A：外縣市轉入學生，特通網的安置班型會自動設定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請電郵國教承辦信箱[k3737646@gmail.com](mailto:k3737646@gmail.com)，說明事由並檢附學生轉學公文，鑑定組確認後會協助更正特通網安置班型。

# 相關問題 Q&A



Q15. 小六或國三跨教育階段學生鑑定為非特教生，  
是否要填寫轉銜表？

A：非特教生不用填寫轉銜表，請學校於7月31日至特通網接收  
移除特教身分。



其他相關問題可致電或電郵承辦人員

國教承辦

[k3737646@gmail.com](mailto:k3737646@gmail.com)

心評承辦

[3737646@gmail.com](mailto:3737646@gmail.com)

